

关于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自强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材料（下列材料均为复印件，材料来源均为贵公司提供）

1、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

2、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签名册》；

3、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人员名单》；

5、贵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6、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流程》；

7、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9、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贵公司提供的《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三、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018年4月2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北省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2018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实际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因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我国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之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湖北自强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名：刘安国 刘高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